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6-02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231,357.1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7,051.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008 元/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公司”）与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蚌埠公司拟向蚌埠化机采购超薄玻璃产品日常运输包装所用包装木箱。双方签署《木箱供应框架协议》，预计每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

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冲、谢军、马炎、张宸宫、汤李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